

证券代码：831810

证券简称：本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栋梁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珍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名林珍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审会字【2020】第 202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司章程里增加关于党组织建设的条款。新增的章程条款为：
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《公司法》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条款序号顺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凌丹、王泽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虽然会议召开时间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但公司已按

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并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，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股东并未对此提出异议；除前述情形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 珍珠	监事	任职	2020 年 7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